

## 12、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工读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学生研学营地基本条件维护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学生研学营地基本条件维护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崇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.6784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286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崇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薛彪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2年5月17日

说明：

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并作响应无效处理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